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健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215號、第42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健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健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01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
02 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
03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04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7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
10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1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2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3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14 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惟被告本案行為，
15 無論依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 16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9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0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1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5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6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7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9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30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31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01 月) 為輕。

02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03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4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5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06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08 3項）規定：「犯第19條至第21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
09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
10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因依行為
12 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
13 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
1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僅於審
16 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而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
17 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適用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白減
19 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
20 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
22 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
23 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
24 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
25 期徒刑5年），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
26 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
27 比較最低刑度），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
28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
30 定。

31 三、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02 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03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04 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6 錢罪。
- 07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
08 罪、幫助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為想
09 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分別以幫助洗錢罪
10 及一般洗錢罪處斷。再被告與「小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1 一、(二)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12 (三)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
13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14 (四)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
15 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
16 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未被告就起
17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其所犯幫助洗錢及一般洗錢犯行，
18 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均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20 欄一、(一)部分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 21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渣打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銀帳
22 號、密碼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
23 氣，且因其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又聽從「小劉」之指示擔
24 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
25 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蔡德貞、姚春美尋求救濟
26 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
27 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
28 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告訴人2人所受損
29 害非輕；暨斟酌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30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31 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06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09 規定定有明文；而考量其修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10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1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2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
1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是以洗錢之標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應限於已查獲而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1.查被告係提供名下渣打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
16 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惟被告於偵訊時稱：提領是我領的，
17 如果有轉帳都不是我轉的，我沒有做轉帳的動作等語（詳偵
18 字第24629號卷第118頁），故被告非起訴書附表編號1實際
19 轉匯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
20 被告顯未經手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況被告名下渣打帳戶所涉洗錢之金額，未經查獲、扣
22 案，是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23 2.次查被告提領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提領、轉帳款項時間及
24 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固為其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
25 依被告所述情節，業已轉交予「小劉」，而未經檢警查獲，
26 且該些款項亦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案尚有參
27 與犯行之其他成員存在，且洗錢之財物係由某詐欺集團成員
28 取得，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
29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30 明。

31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緣被告於偵訊中稱：沒有拿到
03 報酬（詳偵緝字第4216號卷第34頁），而卷內亦無事證足認
04 被告確有因本案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唯輕原則，認
05 被告本案無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
06 題。

07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渣打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
08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
09 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
10 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
11 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劉慈萱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215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4216號

10 被 告 廖健廷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號18

12 樓 之1

1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4 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廖健廷於民國110年年底，經由網路貸款廣告與真實姓名年
20 籍不詳自稱「小劉」之某集團成員聯繫，經「小劉」要求提
21 供金融帳戶以供匯款並依指示提領、交付，其依智識及一般
22 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現今詐欺案件猖獗，多以人頭帳戶匯
23 入詐欺，並利用轉帳、提領、交付等方式，形成金流斷點，
24 致難以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為使其金
25 融帳戶形式上有款項出入之交易紀錄（製作金流），仍為下
26 列行為：

27 （一）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廖健廷將其
2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9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
30 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與「小劉」。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

01 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
02 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1
03 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編號1之蔡德貞，使其陷於錯
04 誤，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由不詳
05 之詐欺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轉出，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
06 在、去向。

07 (二)嗣廖健廷提升犯意，而與「小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所屬成
09 員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手法，詐
10 騙附表編號2之姚春美，使其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
11 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繼由廖健廷依「小劉」之指示，於
12 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臨櫃提領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續
13 將該等款項交與「小劉」，形成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而
14 掩飾、隱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蔡德貞、姚春美
15 等人發覺有異，報警後循線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蔡德貞、姚春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雲林
17 縣政府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健廷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本案帳戶為其所有及使用，因在網路上看到辦貸款資訊，而交與綽號「小劉」之人，告訴人姚春美遭詐騙匯入本案帳號之240萬元，為其依「小劉」指示提領，提領後交與「小劉」之事實。
2	告訴人蔡德貞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其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財物之過

		程及遭詐欺金額之事實。
3	告訴人姚春美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其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財物之過程及遭詐欺金額之事實。
4	被告本案帳戶資料、交易明細、現金提款傳票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分別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轉帳、被告臨櫃提領之事實。
5	附表所示之人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跨行匯款委託書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並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亦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二、次按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
05 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
06 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
07 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
08 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
09 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查被告就附表編
10 號2部分，被告於提供帳戶後，進而再參與提領款項之構成
11 要件行為，其犯意已自幫助之犯意提升為共同正犯之犯意，
12 所為構成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共同正犯。

13 三、是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以幫助詐欺取財
14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構成要
15 件以外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6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就犯
17 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
1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
19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小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0 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就犯罪事實一、(一)
21 告訴人部分，被告以一交付帳戶行為而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
22 一般洗錢等罪嫌，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
23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
24 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就
25 犯罪事實一、(二)告訴人部分，被告在其他正犯接續實行犯罪
26 行為中，就同一被害客體，改變原來之犯意，由幫助犯意提
27 升為共同正犯犯意支配下實行犯罪行為，應評價為一罪，請
2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被告就犯
29 罪事實一、(一)及(二)所犯上開二罪嫌，被害法益不同，請予分
30 論併罰。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檢 察 官 吳靜怡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書 記 官 林潔怡

08 參考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提領、轉帳款 項時間及金額	本署案號
1	蔡德貞	自110年10月18日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為由，致告訴人蔡德貞陷於錯誤。	111年1月7日上午9時8分	15萬元	111年1月7日中午12時54分許，網路轉帳40萬元(無證據顯示為被告轉帳)	113年度偵緝字第4216號
2	姚春美	自110年11月10日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黃金為由，致姚春美陷於錯誤。	1. 111年1月12日下午3時許 2. 113年1月12日下午	1. 120萬元 2. 120萬元	由被告於111年1月12日下午3時35分許，臨櫃提領240萬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4215號

(續上頁)

01

			午3時23分 許			
--	--	--	-------------	--	--	--